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证券代码:00263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尔家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德尔家居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德尔1号”)的次级份额,东吴德尔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德尔家居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471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东吴德尔1号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471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2,206.50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3,677.5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47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71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0.5万份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以东吴德尔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3,677.50万元,根据德尔家居7月1日的收盘价28.10元/股估算,东吴德尔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0.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之前披露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德尔家居、本公司、公司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家居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德尔家居普通股股票,即德尔家居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德尔1号、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东吴德尔家居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2、自愿参与原则

3、风险自担原则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47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71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0.5万份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份。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认购的总份额为464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31.54%;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103人,认购的总份额预计不超过1,007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68.46%。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资金、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1,47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471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0.5万份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东吴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德尔家居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东吴德尔1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德尔家居股票、现金类资产等。

东吴德尔1号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次级份额,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471万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2,206.50万元的优先级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3,677.50万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以东吴德尔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3,677.50万元,根据德尔家居7月1日的收盘价28.10元/股估算,东吴德尔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0.87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东吴德尔1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德尔家居股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东吴德尔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东吴德尔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东吴德尔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德尔1号的次级份额而享有东吴德尔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集合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东吴德尔家居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6、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展期。

8、目标规模:规模上限为3,677.50万份。(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9、担保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为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年(按总规模收取)。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根据每日的实际规模计提,按季支付。

4、托管费:0.1%/年(按总规模收取)。托管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根据每日的实际规模计提,按季支付。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按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69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芸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监事张芸、朱斌、童颖超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关联监事回避此项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71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7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7月2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1522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1;投票简称:德尔投票。

2、在投票当日,“德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栾承连

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0512-63537615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

邮政编码:21522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6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 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全文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15年7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汝继勇、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4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汝继勇、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4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分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各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因董事汝继勇、姚红鹏、史旭东、张立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4位董事回避了此项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70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尔家居,证券代码:002631)自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3)。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与药明康德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与药明康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人类健康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治疗领域聚焦于眼科、肿瘤、心脑血管、消化、呼吸、糖尿病及其慢性并发症、老年性退行性病变等。

药明康德是一家全球著名、技术领先的新药研发、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研发开放式能力和技术平台公司,在中美两国共有13个运营实体。作为一家以研究为首任,以客户为中心的公司,药明康德向全球制药、生物技术以及医疗器械公司提供一系列全方位的实验室研发、研究生产服务,服务范围贯穿从药物发现到推向市场的全过程。药明康德的服务旨在通过高性价比、高效率的研发服务帮助全球客户缩短药物及医疗器械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公司与药明康德在2013年9月和2014年3月分别签署了"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疾病一类新药ZSYM001的研发"和"治疗肿瘤一类新药ZSYM002的研发"的技术合作协议,目前2个项目均进展顺利并按计划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其中ZSYM002项目已经进入安全性评价研究阶段。在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双方优势互补、沟通顺畅,双方在新药研发方面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均得到了互相认可。

鉴于公司和药明康德已有的合作基础及因由合作而产生的互信互认,双方愿意携手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同在创新药研发领域深入合作,发挥各自所长共同发展。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28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革

注册资本:2,531万美元

经营范围: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新药、药物中间体、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的开发、研制,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组合化学、药品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自有批租土地的房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药明康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目标及投资额度

1、公司与药明康德合作时限以五年为一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2015年至2019年,共同进行1.1类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的研发。具体研发项目由双方协商选定,项目集中于公司优势领域:眼科、肿瘤、心脑血管及糖尿病等;合作的最终目的是为公司打造一条充实的基于核心治疗领域的新产品管线。

2